

附件 2

2023 年武汉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载运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

为巩固提升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成效，维护公路安全畅通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部省超限超载治理和全市治超工作推进会工作要求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运输治理专项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，牢固树立"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"理念，强化货车非法改装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整治；加大源头治理和信用治超工作力度，着力推进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有效保障公路完好和安全畅通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坚持"政府主导、依法严管、标本兼治、综合施策、长效治理"原则，通过专项整治行动，巩固优化全市联合治超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，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，基本消除"百吨王和"违法严重超限超载，有效遏制货车非法改装，有效遏制农村公路违法超限超载行为，进一步提升公路安全管理水平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(一) 货车非法改装、"百吨王"及超限率 30% 以上的超

限超载货运车辆；

（二）群众投诉较多的违法超限超载源头及区域路线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专项整治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后期转入常态化治超状态。共分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组织部署（2023 年 4 月 10 至 4 月 20 日）。各区结合实际，分析研判形势，召开专题动员部署会议，印发行动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组织执法队伍培训，鼓足干劲信心，开展不同群体宣传教育，营造创建平安交通氛围，争取社会群众理解支持。

（二）集中行动（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）。各区依托现有固定治超站点（卡点），采取固定值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每周不定时开展一次集中整治行动，结合不停车检测系统监控数据、电子抓拍数据、公安交管监控数据、城市道路桥梁智慧管理系统等，精准查纠，形成“露头就打”的高压态势，对“百吨王”数量较多，屡查屡现的区域路段，路警部门要厘清责任，挂牌督办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评价总结（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）。市治超办要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围绕组织领导、联合行动、查处情况、工作纪律、群众反映问题、统计调查资料等内容掌握治理成效，综合汇总后以区为对象按季排名，并将排名情况通报地方政府，同时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目标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为保证治超安全管理工作稳定性延续性，本次专项整治

行动与《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(鄂经信装备函〔2020〕160号)、《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〈全省依法查处“百吨王”货车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(鄂交发〔2020〕156号)明确的任务安排和工作措施保持一致,各区要根据上述文件通知内容,结合各自实际,进一步细化明确相关工作任务和措施,切实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,确保治超工作持续稳定向好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大组织领导力度。市治超办要加强市治超成员单位协调配合,强化日常检查督办,各区要加强组织领导、科学统筹做好此次专项行动。各区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行动的意义作用,精心组织谋划、统筹协调,确保行动顺利展开推进。

(二) 加大摸底排查力度。各区要进一步梳理排查货车改装源头(生产改装企业、维修企业、检验机构、非法改装“黑窝点”)、货物装载源头(矿山、钢铁、水泥、砂石“四类企业”和港口、铁路货场、大型物流园区、大宗物品集散地“四类场站”等)、货物运输源头(运输公司及重型货车、挂车)、严重违法源头(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、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%的运输企业、货运站经营者)、主要运输线路及时段等信息资料,对比分析研判违法超限超载货车

通行规律，互相抄告共享信息，为集中整治行动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三) 加大集中整治力度。各区交通运输、公安交管、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树立都是治超主力军思想，密切沟通协作，积极争取区政府重视支持和相关部门联动配合，加强联合执法站点驻守执勤，加大流动巡查执法力度和频率，持续开展突击性、区域性、阶段性、专题性违法超限超载密集集中整治行动，对经检测认定为非法改装和违法超限超限车辆的，要做到"五查一抄"（查非法改装源头、查货物装载源头、查货物运输源头、查严重违法源头、查主要运输线路及时段，将办案信息抄告至相关责任部门）、"四个一律"（非法改装货车一律恢复原状、超限超载货车一律卸载消除违法状态、超限超载货车驾驶员一律记分、涉嫌违法源头一律倒查移交相关责任部门依法处理）。同时，建立定期会商制度、及时根据形势变化点规律，调整整治目标、区域、时段，始终保持精准高压打击态势，形成全天候全地域全链条整治格局，着力维护依规装载、标载驾驶、守法经营、安全公平货物运输秩序。

(四) 加大宣传引导力度。各区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（报纸、杂志、广播、电视电影、出版物、宣传单、标语等）和新媒体（网站、微信、抖音、快手、B站、微博、今日头条等）作用，深入集镇、街道、社区、运输公司、厂矿企业等单位，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、政策标准、超限超载危害、整治意义目的、行动现场新闻等内容向社会公众宣讲、播报、

推送，宣扬遵纪守法单位和个人，曝光严重违法源头企业、超限超载运输公司和驾驶员，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，提高人民群众对违法超限超载危害性、治超工作重要性、交通出行安全性、环境保护必要性的理解和认识，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治超、参与治超、支持治超。

（五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市、区两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和要求，对集中整治行动适时开展暗查暗访，督促各区（部门）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统一的治超流程、超限认定标准和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，切实规范、文明执法。要探索建立监督举报奖励机制，畅通对改装源头、货物装载源头、货物运输源头、严重违法源头、主要运输线路及时段、违反治超“十不准”工作纪律、不规范公平执法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渠道，在行业内相关场所对外公开监督举投电话、通讯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及时受理举报投诉，并对查处的真实有效案件线索举报人予以奖励。暗查暗访工作人员抽检评价举报投诉线索核查质量，并回访一定数量实名举报人，对线索办理质量低、进度慢的区（单位），进行通报、约谈，对有案不查、消极怠政、包庇纵容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一经发现将严肃问责。对检查中发现未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、执法不规范、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不力、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多发地区予以约谈、通报，并通过市治超领导小组进行挂牌督办，同时抄送至市政府督查室和该区人民政府。

行动期间，要加强安全知识教育，督促执法人员遵守拦车检查安全防护规程，避免人身伤害、交通堵塞和事故发生。各地各单位上岗执勤时多采取"说理式"、"人性化"温情执法，主动防范矛盾冲突和群体性事件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。各区开展治超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、治理成果、意见建议等情况于每月1日前，总结于11月18日前上报市治超办。

市治超办联系人：罗琳，电话 13628658421，电子邮箱：whszcb_2022@163.com。